

# 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汕职院教督发〔2021〕25号

---

## 关于组织 2021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经研究，学院将启动 2021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质量工程项目类别及各归口管理部门

根据省厅 2021 年质量工程申报文件待批稿（附件 1），结合学院职能部门的分工，教务处负责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科研处负责现代产业学院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人事处负责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技能实训中心负责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申报。

### 二、工作组织

1. 教学督导室负责学院层面的组织部署和统筹推进，收集各归口管理部门的申报材料，建立 2021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网站，代表学院层面向省厅提交申报材料，上报公文，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投入的上报。负责聘请省内高水平高职院校校外专家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指导和修改。

2. 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负责的项目类别中的《申报（认定）指南》中的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主材料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组织各学系已有校级立项的项目填写申报书或认定书，汇总材料并进行指导把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推荐。

3. 各学系配合各归口管理部门，认真组织申报书和佐证材料的整理、修改和打磨。

### 三、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步骤

1. 10月9日~10月17日，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学系填报申报书或认定书，整理佐证材料。以各归口管理部门为单位向教学督导室提交《申报（认定）指南》力的主材料和佐证材料，同期完成推荐工作。材料按照省厅要求格式进行提交：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推荐部门名称+2021年\*\*\*申报材料”，同步发送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命名为“推荐部门名称+2021年\*\*\*申报材料佐证材料”。

2. 10月18~22日，教学督导室根据各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聘请省内高水平院校专家进行指导和修改申报材料。

3. 10月23日~25日，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学系按照专家修改意见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

4. 10月23日~25日，学院领导确定上报项目及资金。

5. 10月26~10月31日，校内公示。

6. 11月1日，上传所有申报材料，挂网接受评审。

####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和有关学系明确已经校级立项的项目、项目包括2019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和2020年立项的创新强校工作项目（附件2），也包括各归口管理部门自己从2018年以来已立项校级项目。

2. 各学系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研读省厅申报指南、评审指标等重要文件，收集整理材料，高质量完成申报材料。

3. 各归口管理部门做好推荐，总结和汇总工作，做好各类型项目的指导和申报材料把关，按时时间表准时提交申报材料。按照教学督导室反馈的省内高水平高职院校专家的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项目负责人完成材料修改工作。

4. 教学督导室和各归口管理部门、各学系团结协作，加强工作联系。

教学督导室

2021年10月9日